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6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舟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规划是我国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规划。编制“十四五”规划，要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以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推进舟山群岛新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的要求，立足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国际国内新形势，全面、冷静、客观分析我市市情和发展阶段特征，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作重点、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科学制定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使其成为指导全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

（一）编制规划纲要。集中力量开展《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编制工作，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政策措施等。《纲要》由市政府按照市委对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

(二) 编制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是《纲要》在特定领域的细化，也是指导该领域、该行业发展以及重大项目建设、安排政府投资和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专项规划分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两类。重点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市属有关部门牵头负责起草，报市政府审定。一般专项规划由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编制和发布，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 编制县(区)、功能区相关规划。县(区)、功能区规划是市级规划的延伸和细化，规划编制要符合市《纲要》的总体要求，加强与市级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突出区域特色和实际，重要内容和重大项目要纳入市《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县(区)、功能区相关规划由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参照市级规划体系、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编制。

三、进度安排

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

开展“十四五”规划“六个重大”(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谋划工作，向省发改委报送争取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重大内容的基本考虑；制定出台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我市各部门、区块的任务节点、工作分工等；启动“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及一批重点前期课题研究工作。

(二) 形成基本思路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底)。

向省发改委报送“十四五”发展思路专题材料；起草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深化一批“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等 11 个主要部门和县（区）、功能区 9 个区块年底前形成“十四五”前期研究成果；其他部门形成“十四五”发展思路。

（三）框架起草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制订“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稿，并配合市委起草“十四五”规划《建议》；启动相关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规划初稿，相关成果及时与《纲要》框架稿进行衔接；组织各县（区）、功能区、部门研究提出纳入《纲要》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

（四）《纲要》（草案）形成和审议阶段（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两会”前后）。

根据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县（区）、功能区、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老同志及社会各界对《纲要》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并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各专项规划要加强协调衔接，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程序发布实施，原则上要求 2021 年上半年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区、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抽调精干力量，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形成合力，保证规划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做好经费保障。市属有关部门的“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按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舟山市市级预算单位规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保障。各县(区)、功能区规划编制经费，由县（区）、功能区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解决。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区）、功能区、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统筹安排部署，加强协调配合，深入贯彻规划《纲要》精神并加强其他专项规划编制部门的衔接。没有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的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成果，支持规划编制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